

民事聲報清算人就任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報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報清算人就任事：

本公司(○○股份有限公司)因業務不振，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散，經報請○○○以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為此依公司法第 83 條、第 326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 178 條規定，檢附：一、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影本。二、股東名冊。三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會議紀錄。四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。五、財務報表(資產負債表)。六、財產目錄。七、監察人審查書。八、股東會會議紀錄(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)。九、公告(刊登報紙)。以上共○件，請准予備查。

清算人姓名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居所：

就任日期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影本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會議紀錄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、財務報表(資產負債表)、財產目錄、監察人審查書、股東會會議紀錄(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)、公告(刊登報紙)等○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